

## **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有研新材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认为：

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意《有研新材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吴玲、曹磊、夏鹏

2022 年 4 月 14 日